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分配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 6,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因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期限届

满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陈 勇

叶柏川
叶柏川

